

上海市
中等卫生专业学校
试用教材

实用法学教程

主编 刘 云 副主编 茅家义 陶俊良

SHIYONGFAXUEJIAOCHENG · WENHUICHUBANSHE

文匯出版社

上海市

中等卫生专业学校试用教材

实用法学教程

主 编 刘 云

副主编 茅家义 陶俊良



文匯出版社

B

责任编辑：朱志鹏

封面装帧：张睿发

实用法学教程

主编 刘 云

副主编 茅家义 陶俊良

文匯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昆明路149号)

吴江伟业印刷厂印刷

1990年8月第1版 开本：787×1092 1/32

1990年8月第1次印刷 字数：200000

印数：1—10200 印张：6.375

ISBN7-80531-134-X/D·4

定价：3.50 元

《实用法学教程》(试用本)
主审、顾问、主编、编者名单

主 审 肖开权

顾 问 林发雄

主 编 刘 云

副主编 茅家义 陶俊良

编 者 刘 云 茅家义 陶俊良 沈之斌

陈振祥 陈镇海 林 健 蔡景绍

序 言

为了加强对中等卫生专业学生的法制教育,适应学校法学教育发展的需要,上海市卫生局组织编写了这本《实用法学教程》(试用本),供各校开设法制课使用。

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我们党在长期革命斗争及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实践中,一直把思想政治工作放在非常重要的地位,加强法制教育是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培养中等医务人才的学校,不仅要教育学生努力掌握各门医学知识,还要培养学生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良好的道德素养,包括增强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这是我们培养一代又一代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医学卫生事业新人的迫切需要。

由刘云、茅家义、陶俊良主编的《实用法学教程》(试用本),在阐明普通法律知识的同时,还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运用丰富的医学卫生法学知识,论述了医务人员在职业生活中应该遵守的各项法律行为规范,从而填补了过去对中等卫生专业学生进行法制教育缺少职业法律知识的不足。所以,这是一本适合对中等卫生专业学校学生进行法制教育的教材。当然,它和任何新生事物一样,虽然也存在着一些不够完善的方面,但作者敢于探索的精神,是应该肯定的,也是十分可贵的。

我深信这本教材的出版使用,必将在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符合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合格中医医务人员过程中,发挥它应有的积极作用。

林发雄

1990年6月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法律.....(1)

第一节 法的概述.....(1)

第二节 法的产生和发展.....(6)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9)

第二章 宪 法.....(20)

第一节 宪法概述.....(20)

第二节 我国宪法的基本原则.....(25)

第三节 我国宪法的基本制度.....(29)

第四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38)

第三章 行政法.....(45)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45)

第二节 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公务员制度.....(50)

第三节 我国行政管理的监督.....(52)

第四章 刑 法.....(55)

第一节 刑法概述.....(55)

第二节 犯 罪.....(59)

第三节 刑 罚.....(69)

第四节 犯罪的种类.....(75)

第五章 民 法.....(105)

第一节 民法概述.....(105)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107)

第三节 公民与法人.....(109)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13)
第五节	民事权利和民事责任	(116)
第六章	经济法	(127)
第一节	经济法概论	(127)
第二节	经济合同法	(132)
第三节	技术合同法	(144)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	(147)
第七章	继承法	(152)
第一节	继承法的一般原理	(152)
第二节	继承种类	(156)
第三节	遗产的处理	(160)
第八章	婚姻法	(164)
第一节	婚姻法的概念与基本原则	(164)
第二节	结 婚	(166)
第三节	家庭关系	(168)
第四节	离 婚	(171)
第九章	医药卫生法	(176)
第一节	医药卫生的法律制度	(176)
第二节	医疗方面的法律制度	(185)
第三节	防疫方面的法律制度	(193)
第四节	劳动卫生方面的法律制度	(204)
第五节	其它方面的法律制度	(215)
第十章	诉讼法	(240)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	(240)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246)
第三节	行政诉讼法	(253)
后记		(259)

第一章 法 律

第一节 法的概述

一、法的词源

法律的“法”，在古代写作“灋”。它由“水”、“廌”（音zhì）、“去”三个字组成。原意是：“水”是很平的，水不平就要流掉，这是公平和平等的意思；“廌”是一种异兽神羊，头上只长一只角，能辨是非曲直，廌见人相斗，就帮助正真的人；廌下边加了个“去”字，就是用角去抵那个不正直的人。它总的意思是，法平如水，执法要公平正直，否则廌就要去抵他。以后由于写起来太复杂，久经演变，“廌”字省去了，留一个“去”字，形成现在的法字。法律的“律”，就是规则的意思，它与“法”的字义是相同的。

英文、俄文、德文、拉丁文中的“法”字就其字面解释，与汉语中的“法”的习惯用法很相似，也都有公平、正义、规则、权利等意思。

但是，这种解释，无论是中国的，还是外国的，都是从形式上对法作出解释，并没有真正揭示法的本质属性。如果仅仅停留在这种认识上，那是十分有害的。

“法律”一词，有广义和狭义两种解释。广义的法律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各种行为规范的总称。包括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狭义的法律，是专指国家立法机关划定的规范性文件。为了区别这两种意义，通常把

广义的法律称为“法”而把狭义的法律称为“法律”。

二、法的概念

法从产生到今天，已经有几千年的历史，古今中外剥削阶级的法学家、思想家和政治家，对法的概念下过各种定义，作过各种解释，但都不能作出科学的回答。只有到了十九纪中叶产生了马克思主义，才对法的概念下了科学的定义。

法，是国家按照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它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条例、规章、判例、习惯法等各种成文法和不成文法。法的目的在于维护、巩固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统治阶级实现其阶级统治的重要工具。

三、法的本质

马克思指出：“法的关系正像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解释，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1〕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又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像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2〕马克思和恩格斯对法的本质的科学论断，深刻的揭示了资产阶级法的阶级属性，精辟地阐明了法的鲜明阶级性。

（一）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把法的本质归结为一种意志，自古有之。但一切剥削阶级法学家仅仅把法看作是“神的意志”、“自然的意志”或“公共的意志”的反映。

马克思主义认为法所反映的意志是阶级的意志，而且只能

〔1〕《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

〔2〕《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8页。

是统治阶级的意志。统治阶级的意志是指整个统治阶级的意志，而不是统治阶级中少数人或单个人的意志；也不是统治阶级个别成员意志的简单总和。因为统治阶级各个成员、各个阶层的意志千差万别，法是不可能、也不必要一一作出规定来反映它们各自的意志。所以，法反映的统治阶级意志，只能反映作为整体的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愿望。正如马克思所说：法律决不“受他们之中任何一个单个人的任性所左右。”^{〔1〕}所以，法的本质不仅决定了被统治阶级要被迫守法，而且对所有统治阶级成员，包括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也要守法。

法从来不反映被统治阶级的意志，但法所反映的统治阶级意志，却直接反映着阶级力量的对比，并受阶级斗争规律的制约。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阶级统治，保障本阶级的根本利益，缓和与被统治阶级的某些矛盾，从而不得不在法律的某些条文中，反映社会共同需要的条文，但这些社会共同性的条文内容仍然反映了统治阶级的意志，并非是被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

（二）法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但并非统治阶级意志都是法。因为统治阶级意志表现为多种形式。例如，文学、艺术、哲学、道德、宗教和法律等，法只是统治阶级意志表现的一种形式。因此，只有把统治阶级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时，才能成为法。

列宁指出：“意志如果是国家的，就应该表现为政权机关所制定的法律，否则‘意志’这两个字只是毫无意义的空气震动而已。”^{〔2〕}统治阶级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就是指统治阶级通过国家机关的制定或认可，把本阶级的意志上升为法律，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特殊的社会规范。经过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

〔1〕《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78页。

〔2〕《列宁全集》第25卷第75页。

的法，则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全社会成员都要遵守。否则要受到国家强制力的制裁。法所具有的这种国家意志的属性，是法与文学、艺术、哲学、道德等意识形态截然不同的地方。

（三）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但它不是随心所欲，主观自生的。马克思指出：“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1〕上层建筑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赖以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

所谓物质生活条件，是指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以及社会的地理环境、人口状况和自然资源等条件。其中，生产方式是物质生活条件的核心，由它决定社会的阶级结构、基本制度，以及政治、法律、道德、艺术等观念。法所反映的统治阶级意志，就是由其占统治的经济地位，即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任何类型的法都是根据统治阶级赖以生存的经济基础的要求，由统治阶级所制定的。当物质生活条件发生变化，统治阶级就要按照变化了的物质生活条件的要求，修改或废止那些不适应新的物质生活条件要求的法律，或者制定新的法律。随着经济基础的改变，当一个阶级推翻了另一个阶级的统治，新的统治阶级也总是要按照自己赖以生存的经济基础要求，来制定体现本阶级意志和利益的法。

法的内容虽然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但同时也受其他社会现象，如统治阶级的政治、哲学、宗教、道德等观念以及政治制度、阶级斗争状况、民族习惯、历史传统等的影响。这就是同样的资产阶级的法，所以有风格各异、形式有别的缘

〔1〕《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

故。

四、法的基本特征

法与其他社会规范相比较,具有下列基本特征:

(一)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统治阶级要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必须采取制定或认可这两种创制法的方式。所谓制定,就是指统治阶级通过国家立法机关,按照立法权限和法定程序,制定出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即成文法。所谓认可,就是指国家立法机关对社会上某些符合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行为规则和习惯,赋予法律上的效力。而其他社会规范,如尊老爱幼的道德规范,讲卫生爱清洁的卫生习惯等,不具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这一特征,因而它们也就不是法。因此,经国家制定或认可是法的一个重要特征。

(二) 法是规定人们权利与义务的行为规范。法作为一种特殊的行为规范,它与其他社会规范的区别还在于法明确、具体、肯定地规定了人们的权利和义务。法规定人们可以作什么,也规定了人们必须做什么和禁止做什么。可以做什么,这是人们的权利;必须做什么和禁止做什么,这是人们的义务。统治阶级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维护自己的利益,总是通过国家把人们的社会关系固定化、制度化、法律化,从中概括出人们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其他社会规范虽然对人们的权利和义务也有某些指导性规定,但都比较笼统抽象,而且不是由国家确认并用强制力作保证,因而就不具有法的这一特征。

(三)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社会规范作为人们的行为规范,都具有一定的强制力,只是强制力的性质不同,结果也不同。例如道德规范、宗教规范是由信仰、信念、社会舆论或一定组织和纪律的约束力来保证其实施。而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律规范,则具有强制的、不可抗拒的性质,禁止人们

实施不利于统治阶级的行为,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轻则处罚,重则限制人身自由,最严重的还可剥夺人的生存权利。列宁指出:“如果没有一个能够迫使人们遵守法规的机关,权利也就等于零。”^{〔1〕}所以,法律一旦制定出来,就必须对它的实行加以监督,对不执行法律的要加以惩办。这是法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一个根本特征。

(四)法是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法既然是以国家意志形式出现,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那么它在国家权力管辖的范围内,对全社会成员都具有普遍约束力,人人都必须遵守,概莫能外。它不仅约束被统治阶级,而且也约束统治阶级自己;不仅约束统治阶级一般成员,也约束统治阶级的上层。其他社会规范,则不具有普遍约束力这一特征。

但是,法的普遍约束力的实现,必须以国家的统一为前提。如果一个国家处于四分五裂、地方割据的政治局面,法的普遍约束力也就不可能实现。

第二节 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法随着私有制出现和阶级形成而产生

法和国家一样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法是人类社会产生私有制,出现阶级进入阶级社会后才产生的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在阶级社会形成之前,人类曾经生活在漫长的没有阶级、没有国家和法的原始社会。

(一)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原始社会生产力极其低下,为了生存,就必须共同劳动,共同消费,而且只能实行平均分配。因此,没有私有财产,没有剥削,也没有阶级,作为阶

〔1〕《列宁全集》第25卷,第458页。

级统治工具的国家 and 法，也就不可能产生和存在。

原始社会的主要社会组织是氏族公社。氏族是以人的血缘关系为基础的人类社会自然形成的原始组织形式。它的显著特点是：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组成的人的联盟，而不是像国家那样按居住的地域来划分居民的地域性联盟；在氏族组织内部，集体劳动，平均分配，它是原始的平等和民主的组织，没有像国家那样有系统地采用暴力和强迫人们服从暴力的特殊机构。

氏族和在它以后出现的胞族、部落和部落联盟，都是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这些社会组织，也都有自己的社会规范。

规范是法学术语之一，是“规则”或“模式”、“标准”的意思。规范大体分为技术规范和社会规范两大类。在社会规范中，又可分为习惯规范、宗教规范、道德规范、政治规范和法律规范。

原始社会的主要规范是习惯规范。人们的习惯规范是在长期的生产、生活、分配和消费过程中，逐渐地自发形成的，世代相传，共同遵守。它调整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维护着当时的社会秩序。原始社会的习惯规范反映了氏族全体成员的共同意志和利益，主要依靠传统力量和自觉养成的习惯，因此，它具有自发性、传统性、普遍性、平等性和自觉性的特点。

（二）私有制的产生和阶级的形成。原始社会后期，由于金属冶炼技术的应用和发展，生产工具的改进，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前后引起社会生产的两次大分工，不仅畜牧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而且手工业也从农业中分离出来。随着交换的产生，又出现了专门从事交换的商人阶层。生产力的发展，使社会经济结构也发生了变化，原来要使用大批的人力进行集体劳动，现在使用少数人力结合在一起进行生产成为可能，于是出现了以家长制家庭作为社会生产的基本单位独立进行生产，氏族也就分化为许多家庭。劳动分工也由集中转到分散，土地由共耕为一家一户

耕种，劳动产品也由共同分配变成自产自收。这样，家庭私有制代替了原始公社制。

私有制产生之时，也就是阶级形成之日。私有制是产生阶级和剥削制度的经济根源。恩格斯指出：“从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中，也就产生了第一次社会大分裂，即分裂为两个阶级：主人和奴隶、剥削者和被剥削者。”〔1〕一旦社会分裂为两大对抗阶级，阶级对抗随之产生，阶级斗争即贯穿始终，阶级矛盾不可调和，这就需要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法和借以保证实施的暴力机器——国家。

可见，法的产生是具有其深刻的阶级根源和经济根源。人类社会自从产生奴隶主和奴隶两大阶级后，新兴的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其生产资料私有制，镇压奴隶们的反抗，建立有利于自己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为了维护正常的生产，都要有一定的规则对生产关系进行调整。而且在新的生产方式中一定会产生新的行为规范。这些行为规范通过国家机关来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来强迫人们共同遵守，这就是人类社会最早出现的法。

最初出现的法律规范，主要是奴隶主国家根据本阶级利益有选择地认可的社会习惯，即习惯法，随着历史的发展，后来才逐渐出现了成文法。现在发现历史上比较早的成文法典有：公元前20世纪亚述王朝制定的《亚述法典》，公元前7世纪雅典的《德拉古法典》和公元前5世纪罗马的《十二铜表法》等。中国古书记载，我国奴隶社会的夏朝已有成文法。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成文法是《周礼》，是周公主持下制定的。周穆王时，命司寇吕侯制作《吕刑》。从已经发掘到的史料来看，我国第一部公开宣布的成文法，叫《铸刑书》。

〔1〕《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57页。

二、法的历史类型

法的历史类型，就是把人类历史上存在过的和现实生活中存在着的全部法，根据其赖以产生的经济基础和阶级本质所作出的基本分类。凡是建立的经济基础相同，反映的阶级意志相同，就归属于同一历史类型。人类历史上有五种社会形态，除原始社会没有国家和法之外，先后依次出现了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四种类型的法，前三种类型的法，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都是剥削阶级利益和意志的反映，又都是由剥削阶级国家所制定，是剥削阶级统治劳动人民的工具，它们都是剥削阶级法，所不同的只是存在于不同的历史阶段，具有各自不同的阶级本质和时代特点。社会主义法既是人类历史上新型的法，也是人类历史上最高类型的法。

法的历史类型更替的根本原因是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的结果。所以，法既不是一成不变的，又不是永恒存在的。它随着私有制和阶级的产生而产生，也必然随着阶级的彻底消灭、国家的消亡而消亡。“凡是历史上发生的东西，都要在历史上消灭。”〔1〕这是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

一、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特点

社会主义法是无产阶级革命的产物。它是在彻底摧毁旧法的基础上产生的。社会主义法的建立，是社会主义经济、政治和文化发展的客观要求。

社会主义法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意志的反映，是由

〔1〕《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79页。